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鎧淇(原姓名王鎧琪即王澄易)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5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12 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3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14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15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  
17 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  
18 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  
19 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  
20 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  
21 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  
22 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  
23 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  
24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5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6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7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  
28 第16條所明定。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  
30 達新臺幣（下同）1,521,507元，曾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  
31 協商及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皆未能成立，又聲請人無擔

01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  
02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於114年1月15日具狀聲請更生  
03 程序。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聲請前置協商及調解未成立之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6 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5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  
07 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協商及調解而未能成立。另  
08 聲請人現積欠有擔保及無擔保債務，若不包含尚待確認之二  
09 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數額，總額約為1,436,  
10 596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佐。

11 (二)聲請人陳稱其為公立幼兒園教師，依法不得兼職，每月薪資  
12 約38,000元，114年1月領取年終獎金61,992元，並提出112  
13 年9月至114年4月之薪資明細表附卷供參。本院依職權調查  
14 聲請人111、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  
15 人111、112年度各有給付總額為478,602元、518,664元之薪  
16 資所得，每月平均收入約41,553元(計算式： $\{478,602元 +$   
17  $518,664元\} \div 24月$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聲請人育有1  
18 10年出生之子女一人，未經認領，由其單獨扶養，據聲請人  
19 陳稱其及未成年每月生活所需各為17,076元，其願每月提供  
20 8,000元作為更生清償方案等情，聲請人陳報其與未成年子  
21 女每月生活所需數額，未逾114年最低生活費1.2倍，應屬合  
22 理。

23 (三)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41,55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  
24 4,152元，賸餘約7,401元可供支配，惟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  
25 保債務數額，不計尚未陳報債權者，已達1,436,596元，並  
26 非短期可得清償完畢，況其所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  
27 加中，堪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  
28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爰准許本件聲  
29 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30 四、聲請人名下尚有機車、擔任要保人之有效保單數筆，是否有  
31 其他財產及收入，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衡酌是否將

01 上開財產列入償債方案，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債務人於  
02 更生程序開始後，則應本於誠信原則，盡最大努力，提出足  
03 以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  
04 擇。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白瑋伶